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18年11月2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之比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应予以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予以风险提示。

五、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承诺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环境和外汇金融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执行业务、自营业务、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对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而在股指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营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应减少。

在证券市场波动期间,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1,218.47万元、348,265.87万元、226,106.24万元和1137,531.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27.60万元、97,329.26万元、89,983.49万元和311,233.9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28.58万元、101,370.04万元、88,220.66万元和300,066.90万元。受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的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降幅分别为85.7%、28.57%、20.40%。除来自证券市场波动、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存在较2017年同期的下降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市场和其他证券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2017年开市,我国共有13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出现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优势;或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优势,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将进一步拓宽,而本公司在品牌结构、品牌声誉、资本金与创新能力等方面,与外资券商存在一定差距,外资券商在海外外销、市场营销及业务推广方面也有更丰富的经验。

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盈利渠道,构建核心竞争力,探索出差异化发展道路,未来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的逐渐开放,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拓和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不断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等诸多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凭借其在渠道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网络,也将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业务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证券经纪、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数据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作为人工智能领域,逐渐打破证券公司依靠牌照和通道固化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若公司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自2012年召开券商创新发展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发展上已明确提出了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业务产品创新发展、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十一大类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新举措,公司已有序开展了互联网金融、股票期权交易、基金服务等创新业务。

但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面临盈利状况不确定,业务的开展受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风险监控措施、人才培养、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等。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315,060.69万元、180,536.92万元、172,042.19万元和719,66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51.83%、58.30%和57.93%,2016年和2017年同期增长分别为-42.70%和-4.70%。受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下跌的持续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2015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较2015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分别为46,706.46亿元、25,115.49亿元、21,115.71亿元和6,760.59亿元,2016年、2017年同比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分别为0.86%、0.91%、0.86%和0.84%,总体市场佣金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382%、0.0294%、0.0274%和0.0277%,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497%、0.0379%、0.0336%和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若未来市场环境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例为43.09%、45.10%、49.72%和60.65%。公司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122,306.87万元、52,526.50万元、37,392.02万元和29,97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0%、15.08%、12.67%和12.67%。

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构成,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是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报告期期末上述三类金融资产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62%、60.15%、70.81%和66.58%。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24,317.86万元、30,281.40万元、22,379.80万元和10,59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8.69%、7.58%和7.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管理费、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529.51亿元、2,407.28亿元、2,771.69亿元和2,528.38亿元,2016年、2017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加分别为57.39%、15.14%,资产管理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规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发行各环节均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到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可能基于自身预期而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业务转型,更加注重风险防范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资产管理能力、有客影响能力机构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若综合投融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下降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86,139.50万元、106,837.90万元、50,013.37万元和247,1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9%、30.61%、16.95%和19.7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承销风险和承销风险。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他企业IPO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被投资者质疑甚至诉讼等情形,从而使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经营风险,甚至在被退市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过程中,因承销商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2323.83亿元、581.74亿元、277.10亿元和872.72亿元,2015年、2016年、受金融危机后市场流动性宽松、公司债市场全面“扩容”等市场因素和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03.25%、136.19%。2017年起,受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40.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股权类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118、15家、10家和14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5741.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权开并,股权业务均衡发展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行业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分别已达到106.16亿元、75.07亿元、82.32亿元和84.82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末未到期交易金额分别为119.56亿元、164.48亿元、243.77亿元和206.71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价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及时补交利息、无法提供现金担保而使公司遭受违约的风险。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率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权投资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资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宝城期货客户资产规模分别为28,184.47亿元、32,882.47亿元、33,376.49亿元和32,022.11亿元,呈稳定增长趋势。虽然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逐步上升,但也要注重要求,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76,806.67亿元、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66.72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投资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收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7.私募股权投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债券承销额分别为192.80亿元、439.55亿元、199.17亿元和49.35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30.93家、22.84家、30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113只私募债券中,已兑付的债券为22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中并未有公司需承担兑付义务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亦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勤勉尽责而要求代偿或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限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主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管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转变。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每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波动、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漳州盈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盟”)18.00%的股权作价8,856,000.00元转让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将公司持有的漳州盈盟10.92%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74,500.00元)作价5,370,180.00元转让予众力;将公司持有的漳州盈盟7.08%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125,500.00元)作价3,485,820.00元转让予众信立。而盈趣科技资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指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牌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漳州盈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盟”)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
台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资子公司漳州盈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盟”或“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漳州盈盟共同成长和长期发展,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拟将持有的漳州盈盟18.00%的股权作价8,856,000.00元转让予漳州盈盟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信立”),其中:拟将持有的漳州盈盟10.92%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74,500.00元)作价5,370,180.00元转让予众力;拟将持有的漳州盈盟7.08%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125,500.00元)作价3,485,820.00元转让予众信立。

2.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3.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指定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牌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盈盟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00000JM290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市辖区金峰工业园区万利达工业园5#厂房
法定代表人:邱章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6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塑胶零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12(4))

2.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盈趣科技	30,000,000.00	100.00%	34,600,000.00	82.00%
众力阳	0.00	0.00%	3,274,500.00	100.00%
众信立	0.00	0.00%	2,126,500.00	79.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108,406.78	108,409,380.22
净资产	49,048,255.11	55,577,772.26
营业收入	151,284,287.22	277,371,294.24
净利润	95,297,077.41	92,764,966.66

三、交易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67M65F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270号155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章友
认缴出资总额: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6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众力和于2018年10月22日成立,尚未设立财务报表。
2.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67M65F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270号15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章友
认缴出资总额: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6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众信立于2018年10月22日成立,尚未设立财务报表。
众力和与众信立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子公司漳州盈盟或子公司漳州盈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员工,众力和、众信立及该两名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转让漳州盈盟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子公司漳州盈盟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鉴于此,本次转让拟以漳州盈盟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94,068,232.11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64元/股,对应漳州盈盟18.00%的持股比例的股权作价8,856,000.00元,其中:

1.公司转让持有的漳州盈盟10.92%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74,500.00元)予众力和,股权转让价格为3,370,180.00元;

2.公司转让持有的漳州盈盟7.08%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125,500.00元)予众信立,股权转让价格为3,485,820.00元;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盈趣科技与众信立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92%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3,274,500.00元)作价5,370,180.00元予以转让,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标的价款为人民币5,370,180.00元大写:伍佰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元整。
4.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4.1.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的价款,即人民币2,685,0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玖拾玖元整)。
4.2.乙方应当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685,0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玖拾玖元整)。

5.股权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乙方支付完成第一笔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就漳州盈盟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后乙方名下后,乙方作为漳州盈盟股东,按漳州盈盟《公司章程》的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承担亏损。

(二)《盈趣科技与众信立的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8%的股权(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为2,125,500.00元)作价3,485,820.00元予以转让,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标的价款为人民币3,485,820.00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4.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4.1.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的价款,即人民币1,742,91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4.2.乙方应当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42,91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

5.股权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乙方支付完成第一笔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就漳州盈盟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变更后乙方名下后,乙方作为漳州盈盟股东,按漳州盈盟《公司章程》的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承担亏损。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漳州盈盟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漳州盈盟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其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规划和战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拥有漳州盈盟的股权比例由100.00%降至82.00%,漳州盈盟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将漳州盈盟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员工持股平台,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支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但对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影响。众力和与众信立作为漳州盈盟的员工持股平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漳州盈盟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